（上接B382版）

注1：针对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影响，并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吴细兵、涂亚杰、申得兴投资相应调整了股份分期解锁比例，具体见本意见之“四、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因新冠疫情进行了调整（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承诺方吴细兵、涂亚杰、申得兴投资按照调整后的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剩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下表中的业绩补偿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序号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1	吴细兵	20.00%
2	八大处科技	70.13%
3	涂亚杰	4.98%
4	申得兴投资	4.89%
合计		100.00%

实际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假设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0，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二）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交易对于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10Z0023号），2020年度奥得赛化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	7,650.00	6,209.54	1,440.70	81.17%

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受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致。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湖北省武穴市，主要生产主体武穴奥得赛承担公司90%以上的生产任务。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武穴市自2020年1月下旬至3月中旬处于封城状态，2020年3月下旬，标的公司基本恢复正常生产。本次疫情导致标的公司停止生产约2个月，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020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多地的全面爆发和持续蔓延，标的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亚洲、西欧，境外疫情的持续发展对标的公司产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影响。受境外疫情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出口销售额实现9,685.64万元，比2019年度 16,126.09万元下降39.94%，受此影响，2020年度，标的公司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2,459.02万元，比预测值减少6,501.46万元，实现毛利12,040.37万元，比预测值减少4,358.71万元。其中，医药中间体收入、毛利分别比预测值减少5,678.88万元、2,638.40万元，主要因公司在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地的客户停工停产，需求下降，原有订单推迟交货；电子化学品收入、毛利分别比预测值减少2,211.56万元、935.63万元，主要因为下半年韩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韩国客户MIWON受疫情影响，其采购公司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终端市场未能得到释放，导致公司该款产品出口数量未达预期。

（三）业绩承诺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奥得赛化学的影响，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协商，拟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拟调整方案如下：

1、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拟将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由7,650万元调整为6,200万元，调减额为1,450万元。

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调减额1,450万元调整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将原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9,950万元调整为10,675万元，调增额为725万元；将原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12,150万元调整为12,875万元，调增额为725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调整前	承诺净利润调整后	变动情况
2020	7,650万元	6,200万元	调减1,450万元
2021	9,950万元	10,675万元	调增725万元
2022	12,150万元	12,875万元	调增725万元
合计	29,750万元	29,750万元	不变

2、由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额调整，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在原发行方案中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因此，本次八大处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及其他约束条件均不变。

（2）业绩承诺方吴细兵、涂亚杰、申得兴投资除法定限售义务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2.4.4条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第（2）款的约定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期解禁条件	B.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B.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4%，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第二期解禁条件	B.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6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B.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57%，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第三期解禁条件	B.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B.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3、除上述调整之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4、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将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约定调整股份锁定期及2020-2022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

（四）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10Z0023号），奥得赛化学2020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9.54万元。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2020年度业绩承诺额为6,200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100.1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复工延迟，一季度生产、销售均受到影响。二季度后国外疫情肆虐，产品出口销量销价均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在有序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努力复工复产，做好产品生产和销售，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障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尽最大努力将疫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内。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939.01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7.59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111.26%。

1、精细化工业务

2020年10月23日，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向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进一步充实并加强了公司的化工业务，提高了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稳固精细化工板块业务，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狠抓安全生产，同时，为提高盈利能力，在国家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治理力度的形势下，积极推进安全环保项目建设，顺利通过了各级政府对公司的各项安全环保检查和考核，实现全年安全环保零事故、零处罚。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关停了多年亏损的润港化工和纳百园化工，注销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分、子公司，盘活不良资产，优化了资产结构。

2、供应链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倍升互联扩展移动互联产品线超过35个。倍升互联在2020年进一步优化现有增值服务产品阵列，积极探索企业服务新模式，重点开拓经营租赁业务板块，为企业客户提供经营性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扩大企业客户市场占有率，保持在企业移动化领域的市场领先位置，跟随企业多样化服务的变化，通过ESP平台优化提升服务水平，借助MDaaS业务品牌不断整合和挖掘倍升企业服务新生态，开拓经营租赁业务拉动新增长，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多有价值的移动化服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务总体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前述事项外，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章琦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软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98.94%股权
奥得赛化学/标的公司	指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处科技	指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申得兴投资	指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软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得赛化学98.9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天风证券作为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奥得赛化学2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98.94%股权，交易价格为134,556.6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97,136.52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7,420.13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软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为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0月23日，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713 06XM）。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剩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下表中的业绩补偿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序号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1	吴细兵	20.00%
2	八大处科技	70.13%
3	涂亚杰	4.98%
4	申得兴投资	4.89%
	合计	100.00%

实际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假设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0，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三、2020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交易对于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10Z0023号），2020年度奥得赛化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	7,650.00	6,209.54	1,440.70	81.17%

四、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受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致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湖北省武穴市，主要生产主体武穴奥得赛承担公司90%以上的生产任务。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武穴市自2020年1月下旬至3月中旬处于封城状态，2020年3月下旬，标的公司基本恢复正常生产。本次疫情导致标的公司停止生产约2个月，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020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多地的全面爆发和持续蔓延（确诊情况见图表1、图表2），标的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亚洲、西欧，境外疫情的持续发展对标的公司产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影响。

图表1：境外疫情新增确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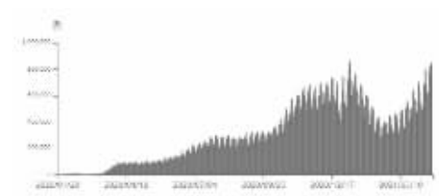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图表2：境外疫情累计确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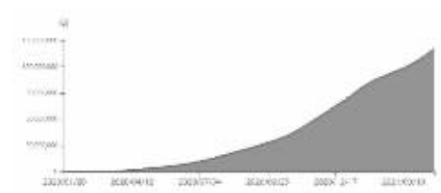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受境外疫情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出口销售额实现9,685.64万元，比2019年度 16,126.09万元下降39.94%。受此影响，2020年度，标的公司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2,459.02万元，比预测值减少6,501.46万元，实现毛利12,040.37万元，比预测值减少4,35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值		2020年完成值		差异金额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荧光增白剂类产品	19,297.23	6,910.39	20,686.21	6,125.71	1,388.98	-784.68
医药中间体	14,927.41	7,224.34	9,248.53	4,585.94	-5,678.88	-2,638.40
电子化学品	4,735.84	2,264.35	2,524.28	1,328.72	-2,211.56	-935.63
合计	38,960.48	16,399.08	32,459.02	12,040.37	-6,501.46	-4,358.71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2020年度运输费495.4万元列入主营业务成本，若不考虑运输费，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12,535.78万元，比预测值减少3,863.30万元。

由上表可见，2020年标的公司收入未达预期主要因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收入未达预期。2020年，医药中间体收入、毛利分别比预测值减少5,678.88万元、2,638.40万元，主要因公司在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地的客户停工停产，需求下降，原有订单推迟交货；电子化学品收入、毛利分别比预测值减少2,211.56万元、935.63万元，主要因为下半年韩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韩国客户MIWON受疫情影响，其采购公司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终端市场未能得到释放，导致公司该款产品出口数量未达预期。

同时，因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出口业务受到影响，标的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调整了荧光增白剂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小幅减少毛利的同时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2、同行业公司同期情况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傲化学(603360.SH)	74,954.10	21,484.32	87,189.61	29,762.62	-14.03%	-27.81%
建新股份(300107.SZ)	56,370.66	4,838.67	92,515.85	32,271.39	-39.07%	-85.01%
奥得赛化学	32,636.18	6,209.54	33,498.83	6,977.00	-2.58%	-11.01%

从上述可比公司的信息可以看出，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五、业绩承诺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奥得赛化学的影响，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协商，拟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拟调整方案如下：

1、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拟将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由7,650万元调整为6,200万元，调减额为1,450万元。

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调减额1,450万元调整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将原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9,950万元调整为10,675万元，调增额为725万元；将原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12,150万元调整为12,875万元，调增额为725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调整前	承诺净利润调整后	变动情况
2020	7,650万元	6,200万元	调减1,450万元
2021	9,950万元	10,675万元	调增725万元
2022	12,150万元	12,875万元	调增725万元
合计	29,750万元	29,750万元	不变

2、由于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额调整，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在原发行方案中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因此，本次八大处科技的股份锁定期及其他约束条件均不变。

（2）业绩承诺方吴细兵、涂亚杰、申得兴投资除法定限售义务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2.4.4条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第（2）款的约定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期解禁条件	B.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B.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4%，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第二期解禁条件	B.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6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B.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公司/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57%，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第三期解禁条件	B.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B.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公司/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公司/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3、除上述调整之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4、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将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约定调整股份锁定期及2020-2022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

六、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在考虑到疫情对奥得赛化学生产经营产生不可抗力影响的客观实际情况下，对业绩承诺进行的适当、合理调整，在确保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仅调整 2020-2022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额，不变更原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补偿原则、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其他内容，可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基于上述业绩调整对应将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的解禁比例予以调整，保证了业绩调整方案的公平性。

本次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10Z0023号），奥得赛化学2020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9.54万元。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2020年度业绩承诺额为6,200.00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100.15%。

八、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程序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有关程序

1、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

3、业绩承诺方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尚需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未履行完毕的程序

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定期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10Z0023号），对上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财务顾问主办人：章琦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十届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中国大酒店二楼钻石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21-015号）、《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21-016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8:30-下午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2021年4月29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昱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